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四）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

（五）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八）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包新民

胡家斌

2022年10月18日